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国·武汉

WUHAN CHINA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160148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昆百大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 86770549 传真：027 85424329

我们认为，昆百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 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勇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号）核准，本公司向8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6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375万元。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20日，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15年4月20日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161,182.93万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218.0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细则》（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分别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相关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张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和招行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88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000万元。经公司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大电子商务公司”）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该公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拟投入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划入上述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19日，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此后，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注销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

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于2015年7月23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存放形式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余额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5,345.20
	银行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张杨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66.19
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9,806.70
合计				75,218.09

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尚留存利息 66.1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使用 74,4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82.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18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电子商务平台	否	50,000.00	50,000.00	966.74	966.74	1.93%	201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600.00	84,600.00	60,216.19	60,216.19	71.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600.00	234,600.00	161,182.93	161,182.93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合计		234,600.00	234,600.00	161,182.93	161,182.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预期,同时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的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5月才成立,资金实际开始投入晚于预期;同时为保证资金使用效果,公司对前期业务准备及合同商谈较为谨慎;线上线下结合和原有业务网络利用等电商方案的进一步优化,可节省部分成本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使用 74,4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之外，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书序号: 00017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自 2013年11月06日 至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6 年 2 月 2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张立文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 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7-02
Date of birth: 1977-07-02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53010370702001
Identity card No.: 53010370702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可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0100010158
No. of Certificate: 530100010158

发证机构: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4 月 29 日

20 年 3 月 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可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可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